

附件 1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预算单位数量：7 个

填报人：林 羽

联系电话：83362880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是主管民族宗教事务的广东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

3.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4.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和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5.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6. 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

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7.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8.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宗教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十四五”规划，我委 2021 年度的总体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以实施新修订《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注重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注重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切实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团结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找准民族宗教工作服务广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切入点，推动我省民族宗教工作取得新进展。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七个方面：一是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进一步强化民族宗教领域的思想政治引领。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进一步巩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局面。三是全面

加强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四是大力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五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取得新成绩。六是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提升宗教界自我管理和 service 社会水平。七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提升机关自身建设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委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届党代会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以实施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和《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注重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注重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切实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团结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找准民族宗教工作服务广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切入点，推动我省民族宗教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贡献。2021 年度我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我委系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上年结转之和为 8,218.3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982.81 万元，我委当年预算支出进度为 97.13%。预算执行情况优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粤财情况通报〔2022〕2 号)，我委在政府系统 47 个省级部门中排名第 23 名，属于预算支出进度排名居中靠前的单位。截至 2021 年末，我委部门主管资金全额分配下达，下达进度为 100%，下达进度并列排名第 1 名；支出进度在政府系统 34 个有部门主管资金的单位中排名第 5 名，属于支出进度排名靠前的单位。支出进度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1 年，省民族宗教委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的部署，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省委统战部的直接领导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全省民族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我委 2021 年度社会效益明显，公众满意度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 96.28 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 2021 年度我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为 100%，得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得 1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62.5%，得 5 分。本指标得满分 25 分。

2. 专项效能情况: 2021 年我委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得 20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9.02%，得 4.84 分。本指标合计得分 24.8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委项目入库率为 100%，得 2 分。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得 2 分。本年度无新增申请预算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无需开展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 1 分。本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委年中追加资金 146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1.80%，预算编制约束性为 99.28%，得 0.99 分。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为 100%，得 1 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2 分。本指标得分 3.99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委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得 2 分；绩效信息按

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得 1 分。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4. 绩效管理情况：2021 年度我委认真执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并制订印发了《省民族宗教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其中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了机关各处室职责分工要求；主管的专项资金已印发《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得 5 分。2021 年度我委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并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 3 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基本符合工作实际，得 6.65 分。本指标得分 14.65 分。

5. 采购管理情况：2021 年我委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得 2 分。2021 年度尚未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但 2022 年度已制订印发《省民族宗教委内部控制暂行规定》，得 0 分。采购活动合规，得 2 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得 3 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效性不足，得 0 分。采购政策效能为 100%，得 1 分。本指标得分 8 分。

6. 资产管理情况：2021 年我委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得 2 分。部门资产处置合规，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收益，得 1 分。年末未进行资产盘点，得 0 分。我委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

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数据质量指标得 2 分。部门资产管理合规，得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2 分。本指标得分 9 分。

7. 运行成本情况：2021 年我委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控制效果 4+运行成本变化 2+其他支出合理性 3)/10*2=1.8)，得 1.8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1 分。本指标得分 2.8 分。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如下：能耗支出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2021 年我委水电费支出 306,462.11 元，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面积为 2,747.51 平方米，能耗支出 111.54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有待改进。主要原因是我委部分下属单位未将无产权的房产信息录入资产系统，但有水电费支出。

2021 年我委物业管理费支出 761,204.33 元，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面积为 2,747.51 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277.05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有待改进。主要原因是我委部分下属单位未将无产权的房产信息录入资产系统，但有物业管理费支出。

行政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和邮电费，2021 年度行政支出 1.2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有待改进。2021 年我委行政支出人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印刷费用占比较高，用于印刷相关宣传民族宗教工作资料，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业务活动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人均业务活动支出1.64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原因是我委会议培训对象除本委人员和各地市民族宗教局干部外，还包括少数民族干部、宗教界人士，社会面广，参与会议培训人数较多，但我委在编干部人数较少，所以人均业务活动支出排名靠后。外勤支出1.91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公用经费支出6.17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是部分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成果效用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对转移支付地市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各地市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支出合规性、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下阶段我委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管理监督，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做到预算编制有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有绩效监控、预算监督有绩效评价，着力提升各级民宗部门的绩效意识和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1年度，我委以内控机制建设为抓手，督促各下属预算单位完善本单位财务制度，制定完善本单位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切实堵塞资金管理使用漏洞，防范财政资金风险和腐败风险，并聘请第三方机

构进行内控核查，编制内控风险自评报告，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中的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我委发现的问题为固定资产配置不规范，现我委已进行整改落实。